烟草专卖零售许可经营活动审批

一、基本要素

（一）行政许可事项名称及编码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000162112000Y】

1. 行政许可事项子项名称及编码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核发（恢复营业）【00016200400004】

1. 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第三条国家对烟草专卖品的生产、销售、进出口依法实行专卖管理，并实行烟草专卖许可证制度。第十六条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企业或者个人，由县级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根据上一级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的委托，审查批准发给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已经设立县级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的地方，也可以由县级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发给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六条从事烟草专卖品的生产、批发、零售业务，以及经营烟草专卖品进出口业务和经营外国烟草制品购销业务的，必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和本条例的规定，申请领取烟草专卖许可证。第十三条申请领取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的规定办理。《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37号）第七条烟草专卖局依法审批发放和管理烟草专卖许可证。第八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从事烟草专卖品的生产、批发、零售、进出口等业务的，应当依法向烟草专卖局申请领取烟草专卖许可证。第十条第二款，烟草专卖许可证申请类型包括新办申请、延续申请、变更申请、停业申请、恢复营业申请、歇业申请等。第三十二条烟草专卖许可证有效期届满需要继续生产经营的，应当在该烟草专卖许可证有效期届满三十日前向原发证机关提出延续申请。《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国烟法〔2020〕205号）第九条申请人申请领取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从事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由其经营场所所在地县级烟草专卖局受理、审查和审批。申请人经营场所所在地未设立县级烟草专卖局的，由地市级烟草专卖局受理、审查和审批。申请人经营场所所在地政府要求在当地指定窗口或平台提出申请的，按政府要求办理。第十一条、第十八条第二款。第二十二条烟草专卖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需要继续生产经营的，持证人应当在有效期届满30日前提出延续申请。

1. 实施依据

《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五）项、《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1. 监管依据

《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

（六）实施机关：云南省永德县烟草专卖局

（七）审批层级：县级

（八）行使层级：县级

（九）是否由审批机关受理：是

（十）受理层级：县级

（十一）是否存在初审环节：是

（十二）初审层级：县级

（十三）对应政务服务事项国家级基本目录名称：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核发（恢复营业）

（十四）要素统一情况：全省要素统一

二、行政许可事项类型

条件型

三、行政许可条件

（一）准予行政许可的条件

申请事项属于本烟草专卖局法定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烟草专卖局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烟草专卖局应当受理烟草专卖许可证申请，5日内仍未受理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并根据《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烟草专卖局受理或者不予受理烟草专卖许可证申请，应当向申请人出具加盖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二）规定行政许可条件的依据

《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十条，需要核查以下材料：（1）申请表；

1. 个体工商户经营者、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的身份证明；
2. 营业执照。

四、行政许可服务对象类型与改革举措

（一）服务对象类型：自然人、企业法人、其他组织、事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非法人企业、行政机关

（二）是否为涉企许可事项：是

（三）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名称：烟草专卖零售许可经营活动审批

（四）许可证件名称：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核发（恢复营业）

（五）改革方式：优化审批服务

（六）具体改革举措

法定办结时限为20个工作日，承诺办结时限为7个工作日。

（七）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1.烟草专卖许可证发证机关有权对辖区内取得烟草专卖许可证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生产经营活动进行监督检查，也可以授权或者委托下级烟草专卖局进行监督检查。

2.监督检查可以采取书面检查、现场检查或者书面检查与现场检查相结合的方式。烟草专卖局可以依法对持证人生产经营的烟草专卖品进行抽样检查、检验、检测，对其生产经营场所（包括仓储场所）进行实地检查。检查时，可以查阅或者要求持证人提供有关情况和报送有关材料，持证人应当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材料。

3.监督检查的主要内容有：遵守烟草专卖法律、法规、规章的情况；名称或者字号、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地址、经营方式、经营范围、经营期限等重要事项，是否与烟草专卖许可证登记事项相符合；国家烟草专卖局规定需要检查的其他事项。

五、申请材料

（一）申请材料名称

1.申请表；2.营业执照；3.个体工商户经营者、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的身份证明。

（二）规定申请材料的依据：《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十条

六、中介服务

（一）有无法定中介服务事项：无

（二）中介服务事项名称：无

（三）设定中介服务事项的依据：无

（四）提供中介服务的机构：无

（五）中介服务事项的收费性质：无

七、审批程序

（一）办理行政许可的程序环节

1.申请人应当在该烟草专卖许可证有效期内向原发证机关提出恢复营业申请；申请人一般以书面方式提出申请，也可以通过信函、电报、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方式提出申请，并按烟草专卖局要求填报格式文本。申请人可以委托代理人提出申请。委托代理人提出申请的，应当提供委托人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的身份证明。

2.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出具《受理通知书》；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但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出具《补正告知书》；申请事项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

3.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审查，出具审查意见。

4.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需要颁发行政许可证件的，制作行政许可证件（含电子证照）；申请不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

1. 规定行政许可程序的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第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十三条、《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十条、第四十九条、《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第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款。

（三）是否需要现场勘验：否

（四）是否需要组织听证：否

（五）是否需要招标、拍卖、挂牌交易：否

（六）是否需要检验、检测、检疫：否

（七）是否需要鉴定：否

（八）是否需要专家评审：否

（九）是否需要向社会公示：是

（十）是否实行告知承诺办理：是

（十一）审批机关是否委托服务机构开展技术性服务：否

八、受理和审批时限

（一）承诺受理时限：20个工作日

（二）法定审批时限：8个工作日

（三）规定法定审批时限依据：《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第四十六条烟草专卖局审批发放烟草专卖许可证，应当自受理之日起8日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对外承诺缩减期限的，以承诺期限为准。

（四）承诺审批时限：7个工作日

九、收费

（一）办理行政许可是否收费：否

（二）收费项目的名称、收费项目的标准、设定收费项目的依据、规定收费标准的依据：无

十、行政许可证件

（一）审批结果类型：证照

（二）审批结果名称：《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三）审批结果的有效期限：有

（四）规定审批结果有效期限的依据：《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第四十八条烟草专卖许可证的有效期限由审批机关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最长不得超过5年，自审批机关作出行政许可决定之日起计算。

（五）是否需要办理审批结果变更手续：否

（六）办理审批结果变更手续的要求：无

（七）是否需要办理审批结果延续手续：是

（八）办理审批结果延续手续的要求：有

（九）审批结果的有效地域范围：本县

（十）规定审批结果有效地域范围的依据：《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第四十九条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持证人，应当在核定的经营地址从事烟草制品零售业务。

十一、行政许可数量限制

（一）有无行政许可数量限制：无

（二）公布数量限制的方式：无

（三）公布数量限制的周期：无

（四）在数量限制条件下实施行政许可的方式：无

（五）规定在数量限制条件下实施行政许可方式的依据：无

十二、行政许可后年检

（一）有无年检要求：有

（二）设定年检要求的依据：《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第二十二条

（三）年检周期：一年、三年、五年

（四）年检是否要求报送材料：是

（五）年检报送材料名称：1.申请表；2.营业执照；3.个体工商户经营者、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的身份证明。

（六）年检是否收费：否

（七）年检收费项目的名称、年检收费项目的标准、设定年检收费项目的依据、规定年检项目收费标准的依据：无

（八）通过年检的证明或者标志**：**烟草专卖许可证行政许可卷宗

十三、行政许可后年报

（一）有无年报要求：无

（二）年报报送材料名称：无

（三）设定年报要求的依据：无

（四）年报周期：无

十四、监管主体

上级烟草专卖局

十五、备注

无